

美亚附加扩展承保特定高风险活动条款

(2022年第二版) (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 C00003932322022072905561)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进行滑雪、潜水、攀岩、特定竞技体育所发生的意外事故。

在适用本附加条款时,应适用如下具体约定:

一、本附加条款项下相关术语定义如下:

1. 滑雪:指经有资质的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在室内或室外滑雪场所提供的,对普通大众参加不予限制(所述限制不包括身高、通常的健康或体能要求的警告)的滑雪活动,前提条件是**该滑雪活动必须遵循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的安全管理规定或督导(如有)**。

在本附加条款项下,任何滑雪道外的滑雪或滑雪板运动、冬季运动(如无舵雪橇、有舵雪橇、滑雪和滑雪板的跳跃或表演)以及专业滑雪(包括自由滑雪、越野滑雪、高山滑雪和跳台滑雪)均**属不符合本附加条款定义的滑雪,而仍应被视为高风险活动**。

2. 潜水:指在具备境内外普遍认可的潜水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潜水合格证(CMAS)、潜水教练专业协会(PADI)资质证书)的情形下,或者在合格的潜水教练或潜导的陪伴下,以休闲娱乐为目的而进行的浮潜、水肺潜水及自由潜水**(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包括技术潜水和商业潜水)**。

前述水肺潜水及自由潜水还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否则仍应被视为高风险活动:

(1) 潜水深度不得超过所持潜水资质证书所注明的深度,最大潜水深度以**[填入具体深度 X 米]**米为限;

(2) 须在具有合格经营资质的潜水活动组织方的安排下进行;

(3) 须遵循所持资质证书的安全指引,且**必须遵循合格的潜水教练或潜导的指导或督导**;

(4) 未独自进行潜水。

上述浮潜不适用以上水肺潜水及自由潜水相关四项条件的限制,但**须遵循当地潜水所在水域或场所的安全管理规定或督导(如有)**,否则仍应被视为高风险活动。

3. 攀岩:指经有资质的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所提供的,对普通大众参加不予限制(所述限制不包括身高、通常的健康或体能要求的警告)的于经营场地内进行的攀岩活动,前提条件是**该攀岩活动必须遵循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的安全管理规定或督导(如有)**,且**被保险人须系绑安全绳**。

4. 特定竞技体育:指经有资质的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所提供的,对普通大众参加不予限制(所述限制不包括身高、通常的健康或体能要求的警告)的**竞技体育运动,包括竞赛类的有组织的体育活动或赛事,前提条件是**该运动必须遵循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的安全管理规定或督导(如有)****。任何特技类的运动或表演,或任何极限运动均不属于本附加条款定义的特定竞技体育。

二、责任免除:

任何由下列原因直接、间接地造成的保险事故，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在本附加条款项下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运动。
2. 被保险人违反相关运动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3. 任何海拔 5500 米以上的活动。

于适用本附加条款时，不再适用主合同条款“责任免除”第 15 条的约定。

三、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若发生本附加条款项下承保的保险事故，索赔申请人向我们提出索赔时，除应提供本主合同条款项下规定证明和资料外，还应补充提供经营者或相关活动组织方的经营资质证明以及具体活动相关的下列证明资料：

- (1) 对于潜水，应补充提供被保险人持有的境内外普遍认可的潜水资质证书（如适用），以及潜水教练或潜导持有的境内外普遍认可的潜水资质证书（如适用）；
- (2) 对于攀岩，应补充提供意外事故现场照片（照片内须包含该被保险人），以及警方事故报告（仅适用于身故或伤残理赔）；
- (3) 对于特定竞技体育，应补充提供体育活动或赛事的计划书。

保险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